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5年度中簡字第1872號

聲　請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劉易煌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現另案在法務部○○○○○○○○○○○○執行中）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5年度毒偵字第1840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劉易煌施用第二級毒品，處有期徒刑肆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如附件）之記載。

二、論罪科刑之理由：

(一)核被告劉易煌所為，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2項之施用第二級毒品罪。被告為施用毒品而持有第二級毒品，其持有之低度行為應為施用之高度行為所吸收，不另論罪。

(二)爰審酌被告前曾有施用毒品行為，經送觀察、勒戒後，猶不知悔改，再施用毒品不輟，不僅戕害自身健康，更辜負國家將之視為病人，並施以勒戒處遇之苦心，惟其對他人權益之侵害仍屬有限，併考量其犯後仍否認之態度，及其犯罪動機、目的、手段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四、如不服本判決，得於收受判決書送達後20日內，以書狀敘述理由（須附繕本），經本庭向本院管轄第二審之合議庭提起上訴。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2　　日

臺中簡易庭　　法　官　林德鑫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應附繕本）。

書記官　鄭詠騰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3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

施用第一級毒品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

施用第二級毒品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

附件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登股

115年度毒偵字第1840號

被　　告　劉易煌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劉易煌前因施用毒品案件，經依法院裁定送觀察、勒戒後，認無繼續施用毒品之傾向，於民國114年4月10日執行完畢釋放。詎仍未戒除毒癮，於觀察、勒戒執行完畢釋放後3年內，基於施用第二級毒品之犯意，於114年12月8日19時22分許為警採尿時起回溯96小時內某時，在臺灣某不詳地點，以不詳方式，施用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及依托咪酯1次。嗣警方因偵辦另案毒品案件，持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核發之搜索票，於114年12月8日16時18分許，至其位在臺中市○區○○路000號前租屋處執行搜索，劉易煌因係在場之人，經警

徵其同意採集尿液送驗後，結果呈安非他命、甲基安非他命及依托咪酯陽性反應，始悉上情。

二、案經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一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被告劉易煌於警詢及偵查中均矢口否認涉有上揭犯行，辯稱：伊沒有施用，伊已經戒很久了，伊當時跟丁福太租一個房間，他跟朋友有在客廳施用，伊可能吸到空氣云云。惟查：被告尿液經警採集送驗後，結果呈安非他命、甲基安非他命及依托咪酯陽性反應，有欣生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濫用藥物尿液檢驗報告、自願受採尿同意書、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三分局委託檢驗尿液代號、真實姓名對照表等在卷可稽，就此事實堪可認定。又因共處一室吸入他人施用甲基安非他命產生之殘存煙霧或施用者吐出之空氣（二手煙）是否會造成尿液檢出甲基安非他命，目前並無相關文獻可供參考。依常理判斷，若與吸食甲基安非他命者共處一室，其吸入二手煙之影響程度，與空間大小、密閉性、吸入之濃度多寡及吸入時間長短等因素有關，又縱然吸入二手煙之尿液可檢出甲基安非他命，其可檢出之濃度與吸收劑量、頻率、尿液採集時間點、個人體質與代謝狀況等因素有關，因個案而異，但其濃度亦應遠低於共處一室之施用者，此有行政院衛生署管制藥品管理局（現改制為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96年6月25日管檢字第0960006316號函釋1份存卷可參，是依一般常理判斷，二手煙中可能存在之低劑量煙毒或安非他命，應不致在尿液中檢驗出煙毒或安非他命陽性反應。再者，濫用藥物尿液檢驗作業準則第18條規定：「初步檢驗結果在閾值以上或有疑義之尿液檢體，應再以氣相或液相層析質譜分析方法進行確認檢驗。確認檢驗結果在下列閾值以上者，應判定為陽性：一、安非他命類藥物：(一)安非他命：500ng/mL。(二)甲基安非他命：甲基安非他命500ng/mL，且其代謝物安非他命之濃度在100ng/mL以上。...」，而被告送檢之尿液安非他命、甲基安非他命濃度分別達1027ng/m

L、3760ng/mL，顯高於前揭濫用藥物尿液檢驗作業準則第18條規定之安非他命100ng/mL、甲基安非他命500ng/mL，而被告尿液中依托咪酯之濃度為54ng/mL，亦高於最低可定量濃度40ng/mL，足認被告確有於為警採尿時起回溯96小時內某時施用第二級毒品之事實，是其上開所辯，顯係卸責之詞，不足採信，被告犯嫌堪以認定。另被告前因施用毒品案件，經依法院裁定送觀察、勒戒後，認無繼續施用毒品之傾向，於114年4月10日執行完畢釋放，有本署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全國施用毒品案件紀錄表及矯正簡表等附卷可參，其於前次施用毒品受觀察、勒戒執行完畢後3年內再犯本案施用毒品罪，依法應予訴追。

二、核被告所為，係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2項之施用第二級毒品罪嫌。

三、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3條第2項、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此　致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28　　日

檢　察　官　蕭擁溱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6　　日

書　記　官　林建宏

附錄所犯法條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

施用第一級毒品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

施用第二級毒品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